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金榮先生	公司及個人 (附註)	410,935,123	—	51.70%
陶克偉先生	個人	1,917,095	—	0.24%
譚啟安先生	個人	1,875,191	—	0.24%
高仲廷先生	個人	1,791,383	—	0.23%

附註：在有關權益中，407,123,869股股份乃以Main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譚金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了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有關證券之權益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譚金榮先生	公司及個人 (附註)	410,935,123	—	51.70%
Main Faith Limited	實益	407,123,869	—	51.23%

附註：在有關權益中，407,123,869股股份乃以Main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譚金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期間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以確定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世文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啟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